

假日綜合症 醫院排長龍

過度放鬆 暴飲暴食 病患翻數倍



■長假期間，各大景區人為患。網上圖片

免擁堵再現 高速路取消領卡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《人民日報》報道，交通運輸部決定，從4日中午12時起，對符合免費政策的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車不再採取發卡措施，各收費站對免費車輛應抬桿放行，在8日零時起恢復正常管理程序和收費模式。交通高峰時段，各地可對載重貨車和危化品運輸車輛採取必要限行措施，避免因客貨混行引發交通事故。

遊客量爆滿 景區啟預案

據全國假日旅遊部際協調會議辦公室通

出境遊火爆 銀行外幣缺

香港文匯報訊 據《武漢晚報》報道，武漢的馬小姐近日為出境遊蜜月苦惱，她走了10多家銀行網點都沒換到1,000美元。據中行、交行、民生、工行介紹，由於黃金周出境遊火爆，以致銀行外幣現鈔告急。

記者從湖北省中行了解到，銀行外幣來源主要有兩個：一是從客戶手上買入，二是直接到貨幣市場上購買。前者數量有限，而到貨幣市場購買外幣，小面額成本要遠高於大面額，運送也更加不易，因此，銀行一般不傾向購買較多的小面額外幣。「十一」出境遊火爆，外幣現鈔的兌換也十分火爆，弄得銀行外幣現鈔緊張。

平日工作忙 長假忙相親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人民網報道，中秋國慶雙節，除了選擇出門旅遊外，一些未婚的80後則趕緊利用8天時間相親找對象。小趙今年30歲，在廈門海關工作，他在這個中秋國慶雙節的8天長假中，要進行30餘次相親。廈門花為媒婚介所的員工歐陽小姐告訴記者，小趙條件非常不錯，人長得精神帥氣，性格也開朗，但是因為平時工作比較忙，就一直沒有找到合適的女朋友。

據了解，像小趙這種利用長假進行「掃描式相親」的人還真不少，多是平日工作比較忙、年輕白領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道）「十一黃金周」不僅旅遊景點人滿為患，醫院急診科室也被擠爆，假日綜合症開始浮現，過度放鬆、暴飲暴食導致身體失衡，突發病患者增多不少。另外，醫院多數科室處於停診休假狀態，全部病患集中在急診部門，急診科醫生不得不24小時上班，病人也排起了長龍等候治療。

隨著「十一黃金周」的到來，有些人由緊張的工作、學習狀態一下子過於放鬆休閒，也有的人忙於聚會、暴飲暴食，打破了原先的起居規律，出現「疲勞綜合症」、「網絡綜合症」和「電視綜合症」等症狀。專家提醒，秋季天氣轉涼，節假日不合理的生活方式易導致腸胃出現不適，而誘發突發性疾病。

煙酒過多 疾病突發

為此，各大醫院一般備有應對措施，然而大量病人湧向急診科室，壓力倍增。在四川省醫院急診科，醫護人員比平時更為忙碌。所有的患者湧入急診，急診科平均每天接診接近1,000人次，人數比平時翻了一番。據了解，節假期間，急診醫生一天要工作24小時，即從上午8時值班至第二天上午8時。此次就診人數增加，日常輪休的護士都趕來加班。就連擔架工都隨時準備接急診病人，吃不上一頓完整的飯。廣東省中醫院醫生黃江發表示，假日突發病患者很多，特別是煙酒過多休息不及時，或者出遊長時間開車，在家徹夜打麻將，都會導致這類疾病突發。「一到假期急診的壓力就大得多，雖然假期來看病的人比平時少，但醫院普通門診停了一半以上，患者便自然分流到急診科。」黃江發說。

網民：病人多過景區遊客

有不少網友通過微博等互動平台發表見解，稱：「今天醫院的人比景區還多，開個藥等三小時，停車都沒地兒。」有的網友則表示，醫院裡人多得快趕上八達嶺長城了。掛號、候診、交費、化驗、取藥每個環節都需要排隊，而醫生問診的時間僅僅需要五分鐘。



■長假期間，各大景區人為患。網上圖片

報，截至3日17時，全國納入監測的119個直報景區共接待遊客604.3萬人次，同比增長30.64%；收入33,410.66萬元，同比增長36.64%。長假過半，傳統熱點景區遊客持續爆滿，其中，南京中山陵接待遊客達到最佳接待量的10倍。為應對客流高峰，各熱點景區紛紛啟動旅遊應急預案。河南雲台山景區在距離景區8公里處設立限流卡點；江蘇周莊景區從蘇州遊客集散中心租用大巴，供遊客免費搭乘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古寧 廣州報道）廣州市旅遊局4日對黃金周零售餐飲定點觀測統計資料顯示，今年中秋國慶雙節黃金周前四天，列入統計的餐飲定點觀測企業的15家廣州餐飲企業（集團）實現營業收入8,980.46萬元，同比增加13.01%。而12家廣州零售企業商品零售額達5.98億元，同比稍微下降4.1%。中秋國慶黃金周假期已過半，穗相關旅行社透露，8天的假期使旅遊市場出遊人流呈現出「雙高峰」的特點。隨著第一波出遊人群的逐漸回落，第二波出遊高峰也在4日到來。有旅行社4日出發的遊客超過2萬人次，主要扎堆在行程天數較少的3—4天國內遊，1—3天的廣東省內及港澳短線旅遊。

白領樂解壓 假日運動忙

據新華社4日電 難得一遇的8天中秋國慶長假黃金周，安徽省合肥市的周恩海並沒有選擇旅遊或者探親的方式度假，而是每天和朋友們沉浸在各種各樣的運動揮汗如雨。「我們長假選擇過一個『解壓周』。」周恩海說。

醫學專家羅迎紅說：「和以前相比，現在更多白領選擇用更健康的方式和渠道來排解壓力，是一種好的意識。」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SK-SKT/4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1年12月6日將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K-SKT/4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K-SKT/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K-SKT/5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0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；以及
- (vi)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2年10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-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K-SKT/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---	--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K-SKT/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--	--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— 把康村路的一幅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。
- B項 — 把康健路的一幅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5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新的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地積比率、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(b) 在新的「住宅(乙類)5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地積比率、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(c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在總樓面面積／上蓋面積的豁免條款及可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／上蓋面積／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，加入「地積比率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8月24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電 郵：advert@wanweipo.com 傳真：2873 0009

公 告

HCCW 298 / 2012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高訴法庭

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2012年第298宗

關於南寶製衣有限公司 及 關於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第117(1)(f)條 *****

有關 黃笑芬及黃詠儀，為萬富豪(已故)的遺產執行人 呈請人 及 第一答辯人 林漪娸 第二答辯人 萬紫紅 第三答辯人 南寶製衣有限公司 第四答辯人

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，已於2012年8月16日，由呈請人黃笑芬及黃詠儀，為萬富豪(已故)的遺產執行人共同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道大埔仔村114號地下向該法院提出，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12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，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；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，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。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，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，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。

日期：2012年10月5日

曾約瑟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集友銀行大廈13樓 (檔案編號：L-01-1005948-01)

註。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，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，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。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或如屬商號，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，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，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(如有的話)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(如寄出)以郵遞送交，以在不遲於2012年10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。

申請酒牌啟事

P.R.C.

現特通告：劉景生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顯泰街18號名家匯1座13樓A室，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新港城第3期地下12及33號舖P.R.C.的酒牌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2年10月5日

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



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 電話：2570 4677
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 傳真：2570 4977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 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A(6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---	--

附表			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K11/3	位於九龍新蒲崗景福街、三祝街及七寶街的政府土地	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及表演場地與旅舍」地帶	2012年10月19日
Y/TW/6	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(部分)、第614號、第122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2012年10月2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10月5日

城市規劃條例（第131章）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2A(7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---	--

附表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/5	新界元朗馬田壘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818號餘段、第1846號餘段、第1850號(部分)、第1851號、第1852號餘段、第1853號餘段、第1855號餘段、第1857號餘段及第1858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(在「住宅(丙類)」用途地帶所載的「屋宇」用途由第一欄移往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第二欄)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經修訂的總則發展藍圖，截視圖，合成照片和環境噪音影響評估，並建議把在「住宅(丙類)」用途地帶的第一欄加入「屋宇(只限重建；現有屋宇的加建、改動及/或修改)」用途及在第二欄加入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「屋宇(未另有列明者)」用途。	2012年10月12日
Y/TM/8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A分段至C分段及1744號F分段至I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以作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	在2012年9月19日，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回應公眾及政府部門意見，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美化環境建議，一份美化環境評估報告，及一份經修訂的擴闊道路建議。	2012年10月19日
Y/TP/17	大埔馬窩路43號丈量約份第24約地段第6號餘段，第54號餘段，第56號，第440號A分段餘段，第441號餘段，第443號A分段，第443號餘段及第445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	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	回應公眾人士及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平日交通圖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種植圖、隔音屏圖則、經修訂的擬議建築物設計圖及經修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的土地用途表	2012年10月1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10月5日